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正春先生和董事吴霞钦女士的辞职报告，吴正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吴霞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财务负责人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吴正春先生和吴霞钦女士在任期内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正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且吴正春先生的配偶或关联人不持有公司股份。

吴霞钦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1,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其中 60,000 股为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除此之外，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且吴霞钦女士的配偶或关联人不持有公司股份。吴霞钦女士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吴正春先生和吴霞钦女士在担任董事和高管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正春先生和吴霞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